## 南台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3.05.25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30069101 號函核定 95.03.3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46341 號函核定

課程內容	必\選修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必修 至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2)	教育社會學(2)		教育哲學(2)
		教育概論(2)			
教育基礎 _					1
課程	選修 至少2學分	青少年心理學(2)	人際關係與溝通(2)	中等教育(2)	多元文化教育(2)
		發展心理學(2)	兩性教育(2)	學校行政(2)	
				人權議題(2)	
	必修 至少 6 學分	教學原理(2)	教學媒體與操作(2)	班級經營(2)	
		課程發展與設計(2)	教育測驗與評量(2)		
		輔導原理與實務(2)			
教育方法學_					
課程	選修 至少2學分	教育統計(2)	親職教育(2)	生涯教育(2)	特殊教育導論(3)
		資訊教育(2)	環境教育(2)	教育研究法(2)	
教學實習及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2)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2)
教材教法	必修				
課程	至少 4 學分				
<b></b>					

※應修習教育專業科目總學分數至少二十六學分,選修科目至少十二學分。

()內之數字表學分數

檔 號: P5-/14-/ 保存年限: 10

教育部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 02-2397-6919 聯絡人: 張雅雯

逐

聯絡電話:02-2356-5654

受文者: 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500463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報 貴校修訂「南臺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南臺科技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同意核定,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校95年3月28日南科大師培字第0950001331號函。

正本:南臺科技大學

副本:中教司 95/03/31

16:00:47

訂